

# 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（升等用）

100.3.17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4.12 本校第 2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.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單位							
姓名							
申請職級							
前次升等 (新聘)學年度							
序號	成果類別代碼 (參看填表說明之三)	本次升等期間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★1.學術論文須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)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份、卷期、起迄頁數。 ★2.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、發明、證書號碼、國別、專利期限。 ★3.技術移轉須填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、年份。	論文性質分數 (C)	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(J)	作者排名分數 (A)	符合加權積分 (Q) 見註三	分數 (CxJxAxQ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<b>積分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）</b>							
<b>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達 225、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達 300）</b>							

- ★註 1.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，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，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電子檔，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將不採計。
- ★註 2.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，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，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；蓄意造假者，其申請案不予通過。
- ★註 3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，申請人為論文的唯一通訊作者，論文內容為申請人在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，且實驗室成員為第一作者之論文，其積分乘以 2，惟僅限一篇。
- ★註 4.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